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6
三、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6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8
五、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9
六、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包装”、“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华英包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华英包装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东吴证券对华英包装本次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华英包装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6.29%，按照回购价格 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下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952,929.60 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40,871,986.95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05,013,040.83 元，负债总额为 430,021,688.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6,639,999.4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63 元/股，未分配利润为 160,133,188.47 元，流动资产为 529,792,290.11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6,952,929.60 元；流动比率为 1.27，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53.42%。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5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5.5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95%、占流动资产的 8.49%。流动比率下降至 1.17，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上升至 56.58%。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偿债能力。

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1,154,372.30 元和 673,678,209.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94,214.70 元和 8,704,481.80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十一条“（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90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华英包装《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500,000 股，不超过 9,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14%-6.2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

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2、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4.05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超过上述价格的 200%。

3、回购资金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

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英包装本次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票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4.05 元/股。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0.0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0.23%和 2.08%，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 和 1.27，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4.66%和 53.42%。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英包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持团队稳定，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

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
均价，交易均价为 4.05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未超过上述价格
的 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最近一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向投资者发行过股票。

挂牌之前，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以 4 元/股的价格增发 1,000
万股，此发行价格亦可作为回购价格参考数据。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最近
60 个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 17 个，成交量为 53,926 股，成交额为 218,156.03
元，成交均价为 4.05 元/股。公司股票交易具有一定活跃度，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3、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分别为 2.81 元和 2.57 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
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系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
业— C223 纸制品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1月7日 收盘价（元/股）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836625.NQ	宝艺股份	2.99	0.46	2.85	20.68	2.99
839035.NQ	多宾陈列	4.00	-0.07	2.06	-11.10	1.42
873381.NQ	炫之彩	7.20	1.20	4.97	2.13	0.74
	平均数	4.73	0.53	3.29	3.90	1.72
	中位数	4.00	0.46	2.85	2.13	1.42
	公司	3.90	0.31	2.57	16.12	1.60

注 1：上述数据取自于同花顺 iFund；

注 2：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根据最新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测算。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7 元，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00 元/股计算，市净率为 1.95，位于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接近于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市盈率为 16.13，位于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区间内，高于可比公司中位数和平均数，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多宾陈列 2023 年度净利润为-417.68 万元，导致市盈率为-11.10，不具备参考性，排除多宾陈列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1.41 倍；根据截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收盘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与可比公司平均收盘价相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等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6.29%，按照回购价格 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下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952,929.60 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40,871,986.95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05,013,040.83 元，负债总额为 430,021,688.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6,639,999.4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63 元/股，未分配利润为 160,133,188.47 元，流动资产为 529,792,290.11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6,952,929.60 元；流动比率为 1.27，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53.42%。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5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5.5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95%、占流动资产的 8.49%。流动比率下降至 1.17，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上升至 56.58%。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偿债能力。

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1,154,372.30 元和 673,678,209.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94,214.70 元和 8,704,481.80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足，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华英包装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华英包装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华英包装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华英包装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东吴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华英包装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